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八队水泥晒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规划及项目审批要求，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定一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单位。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八队水泥晒场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八队原晒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面层为20cm厚C30混凝土。

（四）比选控制价：2.7万元，向下浮动。

二、 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开展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相应营业范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3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 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编制服务的工作条件。

三、 参与比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业绩证明材料。近3年内参与的相关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 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承诺书；三是在与建 设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六）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项目理解、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质量保障措施、报审评审服务内容等。

（七）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八）报价单。

四、比选方式

（一）根据比选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由评审组根据评分标 准统一评比。根据参与比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报价以及 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建设单位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单位，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他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二）如只有1家报名，由建设单位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 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

（三）评审会议审核后将电话通知中选单位，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四）中选结果将进行挂网公示。

五、 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6:00

（二）报名地点：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三）联系人：毛琦

（四）联系电话：13314811631

凡有意参与的单位，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按顺序提供并转成PDF格式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1443290809@qq.com，同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材料送达报名地点。

六、其他说明

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11月19日